

利息委員會的創立（1750–1755 年）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利息委員會的直接起源可追溯至 1750 年代初期的審議。據《新德意志傳記》（*Neue Deutsche Biographie*）記載，Leu 作為一個為解決資本過剩問題而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於 1750 年和 1751 年提交了若干提案。他成為由此產生的機構——“Leu & Co. (Compagnie)”商號——的主席；該機構於 1755 年 4 月 15 日開業，是一家接受公眾存款併為其支付利息的銀行。¹這些提案所要解決的問題，後來研究相關檔案的人以毫不掩飾的坦率予以陳述。用 Toni Saller 的轉述來說，當時就是有太多的錢需要投資、需要生息。²國內的抵押貸款和年金市場在百分之四的利率水平上已經飽和。海外市場承諾更高的回報，但需要具備蘇黎世少有貸款人掌握的知識和通訊代理關係。

1754 年的創始委員會彙集了蘇黎世財政管理的主要人物。除擔任司庫的 Leu 和 Heidegger 之外，成員還包括前任司庫 Conrad Escher、Felix Nüscher 和 Heinrich Orell；Orell 屬於來自洛迦諾的新教難民後裔群體，這些難民於 1555 年抵達蘇黎世，相關經過見 B 部分。³一位 Orell 家族成員的參與，是一個微小卻意味深長的細節。洛迦諾家族帶來了意大利絲綢貿易的商業技術和國際聯繫。到十八世紀，他們的後裔已躋身蘇黎世商人精英的核心。Escher 這個姓氏在創始委員會中、在 1798 年選出的第一屆董事會中以及在私有化後銀行的早期借款人中反覆出現，指向的也是同一方向。

利息委員會的創立 (1750–1755 年)

Zinskommission (利息委員會) 是一家公共機構，而其人員恰恰來自那些其私人財富正是該機構所要服務對象的家族。⁴

該機構獲撥公共資本 5 萬古爾登。⁵ 這筆撥款構成了該事業的股本。它為公眾存款提供支撐，旨在使損失在波及存款人之前先由其吸收。研讀過創始章程的 Saller 強調了這一設計的保守性。按照規定，存款最初只能按公共資本的一定比例吸收，相當於百分之五十的資本比率，這是二十世紀或二十一世紀任何一家銀行都無法想象的數字。⁶ 這一比率未能在該機構的成功中維持下去。三年之內，存款就達到了 18.3 萬古爾登，超過初始公共資本的三倍。委員會曾多次被迫停止接受新的資金，因為它無法為湧入的資金找到足夠安全的投資。⁷

辦公地點也凸顯了這項事業的公共性質。委員會在利馬特河畔市政廳 (Rathaus) 的一個房間裡辦公；市政廳建於 1694 年至 1698 年，於 1698 年 6 月 22 日落成。1798 年以前，這座建築是城邦各議會和市長舉行會議的場所，也是歸正宗宗教會議的所在地。⁸ 因此，將錢款交給 *Zinskommission* 的存款人，實際上是把錢交到了政府所在地。一部關於該委員會早期投資的現代著述以 *Rathausobligationen* (“市政廳債券”) 為題，這一說法很好地體現了這種聯想。對於 1750 年代的蘇黎世監護人或行會會長而言，借錢給國家與通過國家放貸之間的區別想必顯得微不足道。正如下一節所示，這種模糊性正是該機構法律性質的核心所在。

名稱的選擇值得稍加關注。委員會在外國借款人、通訊代理行和法院面前以 *Leu et Compagnie* 的名義出現，這是一個私人商人銀行風格的商號名稱，以司庫的姓氏置於主要合夥人的位置。⁹ 其現實原因不難推想。當委員會與外國君主和城市談判時，私人商號名稱可使主權者隱身幕後。它還避免了外交位次和國家豁免方面的問題，同時使委員會能夠以普通商業形式持有證券並與銀行家通信。這種手法——通過私法載體執行公共授權——在瑞士金融史上反

覆出現。如今，人們在主權基金的投資子公司中對此已司空見慣：這些子公司通過名稱完全不顯示背後國家的公司來收購資產。

1 註釋

1. Schmid, “Leu, Johann Jakob”, 《新德意志傳記》(NDB) 第 14 卷 (1985 年), 第 363–365 頁, <https://www.deutsche-biographie.de/gnd12889010X.html>。
2. Toni Saller, Ein kurze Geschichte der Bank Leu in fünf Kapiteln (2019 年 1 月首次發表於 Inside Paradeplatz 的五集系列文章彙編), PDF 見 https://louverture.ch/wp-content/uploads/2021/08/Schwarze_Flecken.pdf: “Es gab schlicht zu viel Geld, das investiert und verzinst werden wollte.”
3. Saller, “50 Prozent Eigenkapital: Die Bank Leu, Teil zwei”, 同上。Saller 稱 Leu 為 “Hans Jacob”; 1749 年的司庫是 Johann Jacob Leu。
4. Toni Saller, “Verstrickungen: Die Bank Leu, Teil fünf”, Inside Paradeplatz, 2019 年 1 月 29 日, <https://insideparadeplatz.ch/2019/01/29/verstrickungen-die-bank-leu-teil-fuenf/>, 該文列出 Caspar Escher 和 Conrad Escher 為 1754 年創始委員會成員, 並指出 1798 年的董事會中有三位 Escher 家族成員。
5. Saller, Ein kurze Geschichte der Bank Leu, 同上; 5 萬古爾登這一數字亦見於德語百科摘要 “Bank Leu”, DeWiki, https://dewiki.de/Lexikon/Bank_Leu。
6. Saller, “50 Prozent Eigenkapital: Die Bank Leu, Teil zwei”, 同上。
7. Toni Saller, “Rathausobligationen: Die Bank Leu, Teil drei”, Inside Paradeplatz, 2019 年 1 月 14 日, <https://insideparadeplatz.ch/2019/01/14/rathausobligationen-die-bank-leu-teil-drei/>。

利息委員會的創立 (1750–1755 年)

8. Kantonsrat Zürich, “Das Rathaus”, <https://www.kantonsrat.zh.ch/besuch/das-rathaus/>。該網頁指出，市政廳建於 1694–1698 年，於 1698 年 6 月 22 日落成，並描述了 1798 年以前市議會和市長對其的使用。
9. 《瑞士歷史辭典》（HLS），Zelger-Vogt, “Leu, Johann Jacob”，同上，該條目指出委員會對外以 “Leu & Cie.” 的名義出現。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he-founding-of-the-zinskommission-17501755